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李咨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92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，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92號監護宣告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劉滄斌之債權人，因聲請人對劉滄斌之債權迄今仍未獲償，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以銘劉滄斌之財產為何，故聲請准予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8月31日雄院和98司執強字第50855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各1件（均影本）附卷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蔡雅惠